前来参加咨询会的厂商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（一式一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:

（1）试用承诺书（见下页）；

（2）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（公司三证及推荐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）；

（3）推荐产品的制造商或者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；

（4）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；

（5）推荐产品的技术参数、配置清单、产品报价、宣传彩页等相关资料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6）推荐产品的使用客户名单。

**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疗设备试用承诺书**

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：

经双方协商，我方自愿无偿向院方提供以下产品（仪器设备/器械）及配套试剂或耗材试用，并承诺如下：

产品注册名称： ，数量： ，市场价格：

产品注册证号： ，产品序列号：

试用期间，试用产品产权归我方所有，我方确保产品来源的合法性。

1. 我方免费负责试用产品所有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工作，并提供产品操作使用手册。
2. 试用期为：院方审批后 天内。
3. 试用期间，试用产品发生故障由我方免费维修。
4. 试用期间，如因试用产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等问题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、医疗、法律责任和调解工作。
5. 试用期间，院方有权根据试用情况提前终止试用。
6. 试用期间，我方免费提供试用产品配套试剂或耗材，并确保试用配套试剂和耗材来源的合法性和安全性。
7. 试用期满后，院方不承担购买试用产品的义务。
8. 试用期满后，我方免费负责试用产品拆装和运走。

 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日 期：

附件：试用医疗设备的产品彩页、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或“三证合一”等证件的复印件，如试用设备为代理公司提供，还需提供试用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。